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162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5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家泓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3行所載「29張」更正為「16張」。

二、爰審酌被告陳家泓因積欠債務，不知依循正途以獲取所需財物，而為本案竊盜犯行，不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實屬不該，復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價值暨對告訴人所生財產損害，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暨被告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智識程度、職業、前有多次恐嚇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品行不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一所竊得現金新臺幣33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又未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林育駿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楊宇國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20500號

22 被 告 陳家泓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鎮區○○路000號12樓

24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實施
25 感化教育）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家泓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凌晨3時28分許，在桃園市○○
03 區○○街00號4樓亞都商務旅館內，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旅館櫃台人員何佳甄管
05 領、置放在櫃檯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3300元得逞。嗣何佳甄
06 發現遭竊，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何佳甄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家泓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何佳甄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現場照片
12 13張、監視器錄影截圖照片29張及監視器影像光碟在卷可
13 佐，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5 竊得之現金3,300元，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被
16 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
18 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23 檢 察 官 李允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4 日

26 書 記 官 朱佩璇